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

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基金经理陈鑫女士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

经公司决定，在陈鑫女士休假期间，其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张洋先生代为履行；其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宁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张乐涛先生代为履行。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